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關連交易： 增持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 及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合併

於2007年1月10日，本公司與賣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轉讓廣州漢方的註冊資本中合共約26.04%的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3,299,010元（約相等於22,620,398.06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廣州漢方與廣州環葉亦於2007年1月10日簽訂合併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均同意通過將廣州環葉的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注入廣州漢方的方式，將廣州漢方與廣州環葉合併。合併後，廣州環葉將不再存續，而經擴大的廣州漢方將繼續其現有業務，並接管廣州環葉的業務。

股權轉讓協議及合併協議各自的條款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廣州漢方於2006年8月31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及廣州環葉於2006年8月31日經審計資產淨值，以及下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合併協議的原因」一段所載的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及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股權轉讓協議及合併協議各自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廣州漢方現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約20.96%的股權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廣藥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關連賣方現時或過往曾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出任廣州漢方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監事或董事，以上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及合併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雖然適用於有關股權轉讓及合併各自的各個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高於0.1%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但由於適用於有關股權轉讓及合併各自的各個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低於2.5%，因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僅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 股權轉讓協議

####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2007年1月10日

#### 股權轉讓協議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i) 關連賣方；及

(ii) 安徽華東。

#### 本公司將予收購的項目：

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漢方合共約26.04%的股權，目前，廣州漢方分別由本公司、本公司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88%權益的一間附屬公司、廣藥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直接擁有約70.04%、約2.35%、約0.67%、約0.90%及約26.04%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廣州漢方的實際股權將由約72.98%增至約99.02%。

廣州漢方於2002年開始經營運作，乃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27,764,300元。該公司主要從事中成藥的製造，亦為本集團將提取技術應用於中藥的技術研發平台。該公司(i)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ii)於2006年8月31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以及(iii)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計淨虧損如下：

	摘錄自經審計賬目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根據評估報告
	於200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於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於2006年8月31日 (人民幣)
	資產淨值	110,500,670.54	97,370,801.46

	摘錄自經審計賬目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	5,184,793.67

####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

股權轉讓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3,299,010元(約相等於22,620,398.06港元)，約相等於廣州漢方每股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所對應的淨資產值人民幣0.7元(約相等於0.68港元)。股權轉讓的總代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30天內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股權轉讓總代價中，人民幣19,799,010元將用於支付本公司收購關連賣方以人民幣28,284,300元設立/投資總費用認購的廣州漢方約22.13%的股權。股權轉讓的代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金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廣州漢方於2006年8月31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82,269,100元或廣州漢方於2006年8月31日約相等於每股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所對應的資產淨值人民幣0.64元，以及下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合併協議的原因」一段所載的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件及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i)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同意買賣廣州漢方有關股權；及(ii)廣州漢方股東大會批准轉讓廣州漢方有關股權後，方告完成。於本公告日，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廣州漢方將就轉讓廣州漢方約26.04%股權事項向有關部門進行註冊登記。註冊登記完成(預期於2007年1月終或2月初前)後，本公司將成為有關股權的持有人。

#### 合併協議

##### 合併協議日期：

2007年1月10日

##### 合併協議各方：

廣州漢方及廣州環葉

##### 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協議雙方同意通過將廣州環葉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注入廣州漢方的方式，將廣州漢方與廣州環葉合併。合併完成後，廣州環葉將不再存在，而經擴大的廣州漢方將繼續其現有業務，並接管廣州環葉的業務。

廣州環葉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197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其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透過應用於中藥的提取技術，製造及銷售天然植物原料藥。該公司(i)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ii)於2006年8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以及(iii)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計的除稅前淨利潤及稅後淨利潤如下：

	摘錄自經審計賬目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於200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於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於2006年8月31日 (人民幣)
	資產淨值	24,018,741.49	24,270,398.18

摘錄自經審計賬目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淨利潤	297,083.07	469,478.49
除稅後淨利潤	33,979.91	251,656.69

### 合併協議的條款

廣州環葉於2006年8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015,600元(約相等於23,316,116.50港元)。由於合併，本公司作為廣州環葉所有股權的持有人，將接收廣州漢方的股權，而應收的百分比乃按廣州漢方於2006年8月31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82,269,100元及廣州環葉於2006年8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24,015,600元釐定。因此，本公司將因合併接收廣州漢方約22.60%股權，而廣州漢方股東的股權亦將攤薄約22.60%。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廣州漢方70.04%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廣州漢方的26.04%股權予本公司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廣州漢方96.08%股權。將該96.08%股權攤薄至74.37%，以及於完成合併協議後向本公司發行22.60%股權後，本公司於經擴大的廣州漢方的直接股權將為96.97%。

### 合併協議的完成

廣州漢方及廣州環葉將就經擴大的廣州漢方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變動情況向有關部門進行註冊登記。董事估計，預期有關註冊及合併協議將於2007年3月完成。

### 廣州漢方的股權

下表載列廣州漢方(i)緊接股權轉讓協議及合併協議完成前；(ii)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但在合併協議完成前)；及(iii)緊隨合併協議完成後的股權：

廣州漢方的股權持有人	緊接股權轉讓協議 及合併協議完成前 (%)	緊隨股權轉讓 協議完成後(但在 合併協議完成前) (%)	緊隨合併協議 完成後 (%)
本公司	70.04	96.08	96.97
廣州中一藥業有限公司*	0.78	0.78	0.61
廣州陳李濟藥廠*	1.57	1.57	1.21
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0.67	0.67	0.51
廣州市醫藥工業研究所***	0.90	0.90	0.70
賣方：			
關連賣方	22.13	—	—
安徽華東	3.91	—	—
總計	<u>100</u>	<u>100</u>	<u>100</u>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擁有88%權益的附屬公司

\*\*\* 廣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廣州市醫藥工業研究所(主要從事研發醫療新產品)有助經擴大的廣州漢方未來中藥提取技術的研發和中藥生產，故本公司並無於股權轉讓協議中考慮收購其股權。

### 訂立收購協議及合併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成藥的製造與銷售；(ii)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及(iii)天然藥物及生物醫藥的研究開發。

廣州漢方主要從事中成藥的製造，並為本集團將提取技術應用於中藥的技術研發平台。

廣州環葉的主要業務為採用中藥提取技術製造與銷售植物原料藥。

由於廣州漢方及廣州環葉的業務均與採用中藥提取技術有關，董事相信，通過合併，結合廣州漢方及廣州環葉的優勢及資源，將會產生協同作用，有助經擴大的廣州漢方未來應用中藥提取技術於中藥的研發及生產，使經擴大的廣州漢方更有能力推動其未來的發展，並使廣州漢方提升為自給自足的企業，可擁有並採用應用於中藥的提取技術進行中藥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因此，董事認為，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股權轉讓及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於廣州漢方的直接股權將由約70.04%增至約96.97%，而本公司於廣州漢方的實際股權亦將由約72.98%增至約99.24%。本集團將因可更靈活控制廣州漢方的管理及發展計劃而從中受惠。董事預期，廣州漢方的業務及未來發展將會以更有效及更具效率的方式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及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廣州漢方現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合共約20.96%的股權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廣藥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關連賣方現時或過往曾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出任廣州漢方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監事或董事，以上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股權轉讓協議和合併協議的股權轉讓及合併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雖然適用於有關股權轉讓及合併各自的個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高於0.1%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但由於適用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合併各自的各個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低於2.5%，因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僅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以下涵義：

「安徽華東」	指	安徽華東中藥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i)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以及(ii)持有廣州漢方約3.91%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賣方」	指	(i)廣藥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57.79%的權益，並於廣州漢方合共持有約20.06%的股權，及(ii)劉菊妍女士、莫尚志先生、蔡杏春先生、趙向勇先生及葛發歡先生(a)由於彼等目前或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是或曾是廣州漢方(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的監事或董事；及(b)於廣州漢方合共持有約2.07%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藥集團」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57.79%的權益
「廣州漢方」	指	廣州漢方現代中藥研究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廣州環葉」	指	廣州環葉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廣州漢方及廣州環葉的合併，根據合併協議，將廣州環葉的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注入廣州漢方
「合併協議」	指	廣州漢方及廣州環葉於2007年1月10日就合併而簽訂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權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收購賣方於廣州漢方約26.04%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2007年1月10日就股權轉讓簽訂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關連賣方及安徽華東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3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款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曾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何舒華**  
公司秘書

中國廣州，2007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陳志農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